

以案说法

他醉驾身亡后,家属将朋友、KTV、陪酒女都告了
法官:每一方都有责任,共赔偿损失19万余元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林珊 丁海芳

这本是一场朋友聚会,结果却令人悲伤——二十出头的小伙子酒后驾车身亡,一起喝酒的朋友被家属告上了法庭,究竟谁该为这起悲剧承担责任?近日,该案在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

2018年3月10日凌晨,周某和李某、黄某等5个朋友相约到龙泉一家KTV聚会唱歌喝酒。期间,为增添气氛,他们还叫了陪酒女郎提供陪酒服务。凌晨3时22分许,喝得醉醺醺的周某带着陪酒女郎王某离开包厢,周某提出开车送王某回家,其他几个朋友也在随后的20分钟内相继离开了KTV。

意外就是在周某回去的途中发生的。他驾驶的车辆撞到了道路中间的隔离花坛,随后翻滚到路边的花坛上,周某被甩出车外,被自己的车子压在下面,导致死亡。

经交警委托鉴定,周某在事故发生时的血液酒精含量为13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的状态。龙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事故作出认定,周某醉酒后超速行驶,负全部责任,王某无责任。

悲痛欲绝的周某父母料理完儿子的后事后,将当天聚会人员、KTV经营者还有陪酒女王某一并告上法庭,认为所有被告对儿子的死亡结果存在过错,索赔88万余元。

KTV一方提出抗辩,公司本来就有酒水消费,没有义务劝阻周某喝酒或阻止他驾车离开,而且周某离开时,KTV并不知情,不应承担责任。陪酒女王某也认为自己没有义务阻止顾客在公司消费,由于她当时已是醉酒状态,周某主动要求送她回家,交通事故认定她无责任,因此不应承担责任。

至于和周某聚会的朋友们,有的说自己没有参与喝酒,有的称没有劝酒灌酒,有的不知周某何时离开,都认为自己不应担责。

2018年12月27日,龙泉市法院一审认定,周某明知酒后驾车有危险,仍然放任自己的行为,最终导致死亡,因此,周某本人有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KTV和其他两名未饮酒的被告,无需承担责任。在一审判决中,法院认定王某、黄某、李某、柳某按照各自比例共同承担10%的责任,赔偿原告共计11万余元。

这样的结果令原告和陪酒女王某不服,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丽水中院二审后认为,KTV在这起事件中应该担责,娱乐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系因其与消费者发生合同关系而产生的附随义务,且作为兼营酒水消费的经营主体,更应对消费者在其营业场所饮酒后的人身安全承担更多的照顾与保护义务,因此判决KTV对周某死亡造成的损失承担5%的赔偿责任,共

计5.4万余元。

另外,李某、叶某虽然没有在聚会中喝酒,但不能免除责任,应照顾饮酒较多者以确保安全,因此判决两人各自承担1.5%的赔偿责任比例,分别赔偿1.6万余元。

陪酒女王某对超服务范围行为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依然承担3.5%的责任比例。

最终,丽水中院二审判决各被告共赔偿原告损失19万余元。

法官说法:

朋友聚会,提倡健康安全的聚会方式,以及在聚会之后彼此之间出于真心互相关心、照顾,这是朋友的应有之意,亦是朋友的责任。

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原则是民事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是调整民事法律关系所必须遵循的法则。作为KTV经营者,在与顾客建立消费合同关系时,就应当全面地履行义务,尤其是作为娱乐场所和酒水的经营者,不能只负责通过各种诸如超时营业等方式吸引顾客、只负责推销酒水而不管消费者安全,而应负有相应的照顾消费者安全、提醒消费者安全驾驶的义务。

尽管如此,醉酒驾驶的周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自身应承担主要责任,“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这不仅是一句宣传语,更是每一个驾驶人员的责任。

生活与法

丈夫转给“小三”280万
妻子告上法院求返还
法院:赠与行为无效,钱要还!

通讯员 善筏

丈夫背着自己包养“小三”,通过各种渠道大手笔给对方转账280余万元。做丈夫的有权不经得妻子同意随意处置夫妻共同财产吗?做妻子的能通过法律手段将这些钱要回来吗?近日,嘉善县人民法院就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不久前,赵女士带着一大叠证据材料,怒气冲冲地跨进了嘉善县法院的大门,状告自己丈夫的婚外情人小李。

赵女士起诉称,自己与范先生结婚多年。谁知,2013年左右,范先生与小李相识,并很快发展为不正当男女关系,甚至在2016年非婚生育了一名男孩。不仅如此,经赵女士梳理,自己的丈夫还多次通过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给小李转款185笔,共计2863149.38元。

赵女士认为,丈夫未经自己同意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故诉请法院判令丈夫的赠予行为无效,并要求被告返回被赠与的财产200余万元,并赔偿自己精神损失费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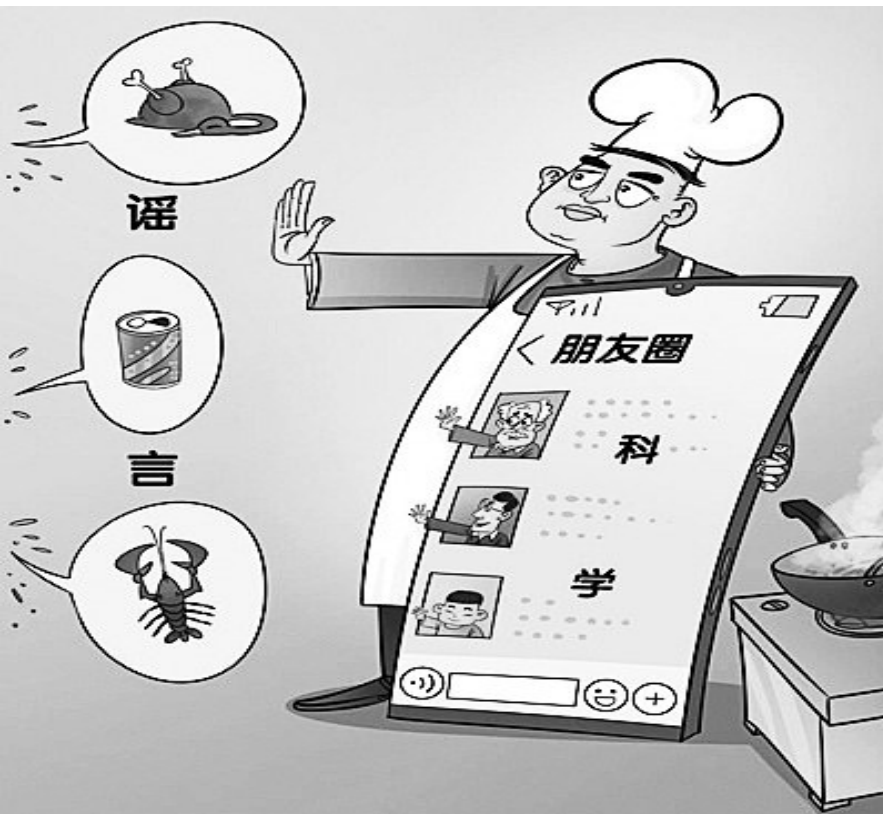
嘉善县法院经审理,判定赠与婚外情人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无效,婚外情人因赠与获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法官说法: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在未约定夫妻分别财产所有制的情况下,夫妻对夫妻财产系共同共有,原则上不能分割共同财产。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处分,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范先生在有配偶的情况下与其他异性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且生下非婚子,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隐瞒妻子将2863149.38元转账给小李,严重损害了赵女士的利益,违背夫妻忠实义务,有悖社会伦理道德。小李基于与范先生的不正当关系接受赠与财产,主观上不具有善意,其行为有悖公序良俗,有损社会道德和利益,故该赠与行为无效。

扣除原告当庭确认的75万余元,以及范先生认可的去广州跑业务的车票钱等款项,法院判决被告小李于判决生效之日日期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夫妻共同财产2077123.24元。至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的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一般不予支持,故驳回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

法治漫画



“健康提示”

十几元一只的烤鸭都是激素鸭,小龙虾都生活在污水里,可乐能溶解整条鱼,醋蛋液包治百病……如今,不时出现在朋友圈里的所谓“健康提示”,不少属于毫无根据的谣言。权威机构、媒体、网友通力配合,让科学、理性的声音传得更广、更响,才能清除伪科学生存土壤,遏制谣言的传播。这正是:身披健康外衣,难掩虚假内里。科学声如洪钟,谣言销声匿迹。

曹一 图 实思 文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8月14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	俞国胜、俞晓芬、俞国苗、陈凤娟、俞燕珩、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511643.28	38334825.72
诸暨华达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丁林达、丁爱华	人民币	28946142.67	18203440.68
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边灿才、周燕、诸暨市情怡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800000.00	3322735.32

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宣女士,电话:1596851474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8月14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